法律条文

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**盗窃公私财物**, *数额较大的*, 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 器盗窃、扒窃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案情描述

经审理查明:经审理查明,2016年6月17日4时34分,被告人叶某某在本市杨浦区本溪路 XXX号XXX楼近4018室的楼道上,乘王某某躺在楼道上熟睡之机,从王某某身旁<mark>窃得价值</mark> *人民币2700元*的苹果IphoneSE64G<mark>手机1部</mark>。2016年6月22日,被告人叶某某被民警抓获。 案发后,上述手机已被追缴并发还王某某。